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提升碩士學位^{在職專班}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

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6年9月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104學年度起實施）
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碩士學位^{在職專班}（以下簡稱^{在職專班}）研究生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^{在職專班}研究生須修滿三十二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包含必修課程六學分、選修廿六學分，其中包括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跨所選修課程至多六學分。

第三條 本系^{在職專班}研究生需於完成第一學年課程後及第二學年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第二學年開始後之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學位^{在職進修專班}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性活動，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。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必須集滿學術研究兩點，其證明正本在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送交系辦確認。

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，惟同一篇發表只採計一位研究生，採計順序為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：

一、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可獲得零點五點。

二、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）者可獲得一點（海報或口頭發表皆可）。

三、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）可獲得二點。

第五條 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外，畢業前須在本系定期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，至少發表一次，內容應以讀書心得、實務工作經驗、實證研究計畫或結果為主。

第六條 自104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」。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自108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舉行學位考試時，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